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0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参与表决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等事项已发生变更。此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口服液 GMP 车间建设项目、胶囊剂 GMP 车间项目、颗粒剂 GMP 车间项目、膏剂 GMP 车间项目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非公开发行中终止项目募集资金 12,574.54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中终止项目募集资金 2,900.00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 2,671.26 万元共计 18,145.80 万元用于收购康辰药业 51%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